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5,968,508,986.93	2.9843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7,302,755,439.88	3.651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7,113,065,936.78	3.5565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6,501,668,149.44	3.250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7,129,790,550.19	3.564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7,388,404,773.25	3.694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5,567,872,589.69	2.9668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6,568,272,984.09	3.2841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6,687,198,727.21	3.343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7,121,758,762.89	3.560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8,899,538,099.32	2.966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10,957,985,102.83	3.6527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9,011,382,757.67	3.0038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9,018,235,578.33	3.006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9,364,041,251.85	3.121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9,129,637,299.52	3.0432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8,357,063,475.26	2.785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500007	基金景阳	3,786,601,867.69	3.7866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184701	基金景福	8,953,282,564.16	2.984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15	基金汉兴	7,521,270,257.67	2.507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	184705	基金裕泽	1,702,494,771.31	3.4050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	184703	基金金盛	1,372,446,718.92	2.7449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	500025	基金汉鼎	1,214,397,495.96	2.4288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	184706	基金天华	6,253,634,565.37	2.5015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13	基金科翔	3,885,164,946.73	4.8565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	500029	基金科讯	2,787,705,776.74	3.4846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7	184712	基金科汇	3,587,698,453.69	4.4846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	184700	基金鸿飞	1,647,067,938.19	3.2941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	500038	基金通乾	6,245,172,833.88	3.122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184728	基金鸿阳	4,742,172,630.65	2.371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56	基金科瑞	11,188,114,109.57	3.729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2	184721	基金丰和	8,473,263,748.83	2.824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3	184719	基金融鑫	2,737,286,555.52	3.4216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	184722	基金久嘉	8,072,135,831.03	4.036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	500058	基金银丰	6,233,067,162.66	2.07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2月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6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出售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下属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的农业用地被收回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权限条款的有关内容》的议案(见200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会公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对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权限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设定的权限大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5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为"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2203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联系电话:0755-25850050,25850936

指定传真:0755-25850050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出售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下属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的农业用地被收回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权限条款的有关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5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以信函通讯方式召开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让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有效解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状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部署,加大了资源整合力度,决定将其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医药")86.36%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银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旦"),交易价格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已于2007年12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07年12月6日,经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3、本次交易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湖南银旦

企业名称:湖南银旦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伍万元

注册地:益阳市陆贾山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吴新星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90370738541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林业、农业产品开发经营。

湖南银旦股东为:王纪海持有50%的股份,吴新星持有48%的股份,廖博持有2%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湖南银旦总资产为5392万元,净资产为4541万元,负债总额为8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23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湖南银旦总资产为5745万元,净资产为4534万元,负债为12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主营业务利润为0元。

湖南银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湖南银旦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振兴路麓谷生物园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

主营业务:医药销售。

2、麓谷医药成立于2002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6.36%,湖南南方数控模具有限公司持股13.64%。

3、麓谷医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98,794.38	100,760,731.25
负债总额	98,028,842.53	87,490,299.16
应收款项总额	77,366,482.41	64,282,463.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669,951.85	13,270,432.09
主营业务收入	103,290,125.31	109,683,574.20
主营业务利润	5,830,042.92	6,938,099.67
净利润	-8,033,787.74	2,600,480.24

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麓谷医药净资产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536号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0,739,481.35	-3,921,592.07	96,817,88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2,841.97		3,942,841.97
资产总计	104,682,323.32	-3,921,592.07	100,760,731.25
流动负债合计	85,401,634.27	-3,411,335.11	81,990,29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负债总计	90,901,634.27	-3,411,335.11	87,490,29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0,689.05	-510,256.96	13,270,43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82,323.32	-3,921,592.07	100,760,731.25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定价原则

基于麓谷医药在湖南医药流通领域占有的市场份额以及麓谷医药作为湖南省医药储备定点单位,是湖南省麻黄素、咖啡因原料药的唯一定点供应单位等因素,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麓谷医药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交易款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签署本协议15个工作日内湖南银旦支付股权转让款30%即600万元整;剩余70%的股权转让款即1400万元整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湖南银旦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的承担:双方交易不存在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资产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是配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化解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获得850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536号审计报告书。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7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减轻公司投资压力,引进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股东,吸引新的投资者,确保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王城")30%的股权,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湖南力威集团力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威制药"),交易价格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已于2007年12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舜王城5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07年12月6日,经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3.本次交易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力威制药

企业名称:湖南力威集团力威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美元

注册地:湖南省郴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97号

法定代表人:郑绍华

主营业务:生产经批准的合成医药原料、冻干制剂、胶囊、片剂等中西药品以及上述产品目销。。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922616681668

力威制药股东为:香港陈业华先生持有25%的股份,郑毅先生持有13.8%的股份,徐雪云女士持有5.2%的股份,湖南力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力威制药总资产为5601万元,净资产为4821万元,负债总额7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218万元,主营利润340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力威制药总资产为5416万元,净资产为4614万元,负债为8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6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68万元。

力威制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力威制药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鄄城县麻寨乡幸福院

法定代表人:黄立源

主营业务:中药材种植开发。

2、舜王城成立于2003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鄄城舜王城中药材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

3、舜王城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7年9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90,847.20	43,269,304.68
负债总额	1,951,606.28	3,330,063.76
应收款项总额	307,881.66	378,636.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939,240.92	39,939,240.92

舜王城目前处于筹建期,暂无收益。

本次交易以审计后的舜王城净资产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537号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资产总额	43,312,422.60	-43,117.92	43,269,304.68
其中:流动资产	42,986,627.02	-1,556.71	42,985,070.31
固定资产	325,795.58	-41,561.21	284,234.37
负债总额	3,373,181.68	-43,117.92	3,330,063.76
其中:流动负债	3,373,181.68	-43,117.92	3,330,063.76
所有者权益	39,939,240.92		39,939,240.92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定价原则

基于力威制药对山东地区经济发展以及舜王城项目未来前景的看好,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舜王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交易款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签署本协议20个工作日内力威制药支付股权转让款40%;剩余股权转让款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力威制药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的承担:双方交易不存在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资产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顺利推进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项目的实施,引进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股东,减轻公司投资压力,促进山东菏泽地区中医药产业的稳步发展。本次交易预计将获得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537号审计报告书。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8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城市水务产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以及产业后续投资的不断加大,致使公司难于在城市水务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适时调整了产业发展战略,拟将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银泉")60%的股权以人民币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交易价格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已于2007年12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汇通银泉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07年12月6日,经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3、本次交易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昌源水务

企业名称: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于田街119号

法定代表人:孙家海

主营业务: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开发;水务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引水工程建设;苦咸水淡化;水利水电物资的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3712965855

昌源水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股东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40%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昌源水务总资产为5.25亿元,净资产为2.195亿元,负债总额为2.6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28亿元,主营利润为459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昌源水务总资产为8.01亿元,净资产为5.03亿元,负债总额为2.5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62亿元,主营利润为248.78万元。

昌源水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昌源水务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汇通银泉

企业名称: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700万元

注册地:库尔勒市建设区梨乡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立源

主营业务:库尔勒市城市供水。

2、汇通银泉成立于2003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3、汇通银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29,370.64	141,644,252.17
负债总额	11,474,767.68	10,128,094.42
应收款项总额	21,140,188.20	25,530,146.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7,354,602.96	131,516,157.75
主营业务收入	27,560,785.50	12,824,354.73
主营业务利润	15,282,742.14	6,442,277.65
净利润	10,541,564.01	4,161,554.79

本次交易以审计后的汇通银泉净资产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482号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其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32,080,661.81	-31,672.12	32,048,9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95,262.48		109,595,262.48
资产总计	141,675,924.29	-31,672.12	141,644,252.17
流动负债合计	10,099,501.82	28,592.60	10,128,094.42
负债总额	10,099,501.82	28,592.60	10,128,09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76,422.47	-60,264.72	131,516,15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75,924.29	-31,672.12	141,644,252.17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以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汇通银泉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考虑到汇通银泉即将承担城市供水工程债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交易款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昌源水务分期支付:2007年12月20日前由昌源水务支付公司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昌源水务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完毕。

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的承担:双方交易不存在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务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资产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是配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减轻公司后续投资压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公司形成90万元的股权转让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专审字[2007]第0482号审计报告书。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9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2号汇通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①、截止于2007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9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a、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其他

1、联系人:马伟华 郭秀林 魏巍

联系电话:(0991)5833800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2号汇通大厦

2、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对以下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议案内容:

1、《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湖南麓谷医药有限公司86.36%的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山东舜王城中药科技园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让所持库尔勒汇通银泉水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7-03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6日在朝天门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2人,独立董事王崇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万发先生委托董事李毓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寸滩立交桥建设的议案》。

为解决制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港区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提高该港区集装箱集疏运能力,同意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财政、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重庆市江北区政府共同出资2.5亿元修建寸滩立交(含进港400米专用双洞隧道),其中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寸滩立交20%的建设费用约计5000万元,重庆市财政30%,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30%,江北区政府20%。寸滩立交预计于2009年前完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重庆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坏帐的议案》。

鉴于重庆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破产,无力支付所欠公司款项,同意核销应收重庆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坏帐235,225.53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7—03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15,03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12个月的法定